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校工字〔2019〕5号

---

##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工作细则》 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工会：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工作细则》已于2019年3月1日经学校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9年3月11日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

2019年3月11日印发

---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领导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教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的重要组织机构，是会员和教职工利益的代表。学校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三条** 学校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进学校工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维权服务，积极创新实践，强化责任担当，团结动员学校职工群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 学校工会以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为己任，自觉承担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

**第五条** 学校工会按照促进学校发展、维护教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教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与学校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第六条** 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学校党委领导为主。学校工会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断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职工的功能，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广大会员的密切联系，依靠会员群众开展工会工作。

**第七条** 学校工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教职工为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联系教职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依法依规，做到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坚持改革创新，适应形势任务要求，积极探索实践，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增强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成为深受教职工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教职工之家”。

**第八条** 学校工会的主要职能是：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动员和组织教职工积极参加学校的建设和改革；

代表和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教育教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职工队伍。

## 第二章 会 员

**第九条** 凡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教职工加入工会，须由本人自愿申请并填写入会申请表，经部门工会审核后，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学校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三）对学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学校工会组织向有关部门如实反映。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享受学校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互助保障、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享受学校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

关心问题的讨论。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

（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四）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维护学校教职工内部团结，发扬团结友爱精神，搞好互助互济。

（六）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部门工会提出，由学校工会委员会宣布其退会并收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部门工会讨论，提出意见，由学校工会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休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

###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学校工会的各级领导，由民主选举产生。

（三）学校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学校工会委员会。学校工会由各部门工会组成，部门工会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四）学校工会委员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学校工会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学校工会加强对部门工会的领导和服务，经常向部门工会通报情况，听取部门工会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各部门工会向校工会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

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十七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

**第十八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校工会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会财务制度的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

**第二十条** 学校工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承担工会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与学校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学校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工会建立女教职工委员会和青年教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教职工及青年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议和批准学校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批准学校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 （三）选举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 （四）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五）讨论决定学校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 （六）公开工会内部事务。
- （七）民主评议和监督工会工作及工会负责人。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会员监督。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学校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在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由学校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学校工会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代表和组织教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加强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学校内部事务公开，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做好职工维权工作。参与协调聘用关系和调解聘用争议，与学校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并监督执行。

（四）组织教职工开展岗位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等活动，总结宣传先进经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五）加强对教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施道德建设工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法

治宣传教育，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鼓励支持教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校园文化、职工文化建设。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学校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教职工福利待遇。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教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

（七）做好服务职工工作，倾听教职工意见，反映教职工诉求，为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八）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九）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十）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

（十一）积极了解和关心教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推动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教职工搞好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发挥教职工的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的条件。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

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会议精神，督促检查会议决议的落实。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向学校党委汇报民主管理工作情况。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学校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七条** 负责召集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和解决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第二十八条** 建立和规范事务公开制度，协助党政做好事务公开工作，明确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并做好民主监督。

**第二十九条** 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通过协商、协调、沟通的办法，化解劳动人事矛盾，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劳动人事关系调解机制，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建立劳动人事关系争议预警机制，做好劳动人事关系争议预测、预报、预防工作。学校工会应当积极同有关方面协商，表达职工诉求，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

## 第六章 工会干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干部要熟悉本职业务，热爱工会工作，受到教职工的信赖，要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科技、法律和工会业务等知识，提高政治能力，增强群众工作本领。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勇于开拓创新。

（三）信念坚定，忠于职守，勤奋工作，敢于担当，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 作风民主，联系群众，增强群众意识和群众感情，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 第七章 工会经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工会经费的主要来源是：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 学校行政按全部教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三) 上级工会和有关部门的资助。

(四) 其他收入。

学校工会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设立独立的经费账户。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工会经费支出实行工会法定代表人签批制度。

**第三十三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学校工会应坚持正确使用方向，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工会会员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缴纳会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依照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应当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拨缴工作，依法独立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

**第三十六条** 学校工会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工会经费、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办

法以及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由学校工会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相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预算、决算，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上级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工会的经费、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任意调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经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2012年通过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工作细则（试行）》同时予以废止。

**第四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委员会。